

核釋「警械使用條例」第11條第1項所稱第三人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5.18. 台內警字第10008902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18日

- 一、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「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，因而致第三人受傷、死亡或財產損失者，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、慰撫金、補償金或喪葬費。」參據警械使用條例之立法意旨及支付賠（補）償費用之精神，本條規定之「第三人」，須為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對象以外之人，亦即無辜之善意第三人。如路過之民眾、遭歹徒挾持之人等；又，同車之人，如係單純之駕駛與乘客關係，即雙方並無意思聯絡，則駕駛人衝撞員警，導致員警開槍，並致所搭載之乘客受有槍傷，該乘客仍可謂之無辜善意第三人，惟如駕駛人與乘客為共犯關係，具有拒捕、脫逃之犯意聯絡，甚至乘客教唆駕駛人衝撞員警等情，則難謂該乘客為本條所稱之第三人。
- 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